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暫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月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永順

代 理 人 黃俊穎律師

趙芸晨律師

相 對 人 笠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侑宸

代 理 人 洪聖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110年度民暫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發明專利第I651111號「遮罩及其製法」（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商標註冊第01873861號「月池」、第02006988號「月池設計字」、第02140729號「月池設計圖」、（如附圖一至三所示，下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如聲證11、12及18所示美術及圖形著作（下稱系爭著作）之著作權人。相對人在抗告人不知情狀況下，利用抗告人提供之聲證18口罩造型設計圖及專利製造技術，使用生產系爭專利口罩之特定機台及刀模，擅自違法製造與系爭專利口罩完全相同之口罩產品，包裝盒及口罩上印有如附圖一、二所示商標圖樣、聲證11、12口罩圖樣及口罩功能說明圖示，並透過第三人涂○○及網路業者對外販售，網路張貼之販賣訊息可見委製商為相對人，並附有抗告人獲獎口罩圖片、系爭專利號及商標等，因相對人壓低價格

01 生產系爭專利口罩，嚴重影響抗告人及通路商之銷售量，並  
02 造成抗告人品牌價值及商譽嚴重減損，難以事後之損害賠償  
03 金錢彌補，更造成消費者消費決策錯誤之風險，對公眾利益  
04 有重大影響，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2條規定，抗告人願  
05 供擔保，請准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一)命相對人於兩造侵  
06 害專利權、著作權及商標權等爭議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不  
07 得自行或使第三人在我國以任何方式使用系爭專利所揭露之  
08 技術內容，並以此生產、製造、販賣相關產品。(二)禁止相對  
09 人自行或透過任何第三人再以任何方式使用抗告人之系爭商  
10 標。(三)禁止相對人自行或透過任何第三人再為著作權法上一  
11 切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傳輸抗  
12 告人之系爭著作。(四)禁止相對人就現已置放其工廠之侵害抗  
13 告人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之成品及半成品暨從事侵害行為之  
14 原料及器具為輸出、讓與、移轉、交付、移動或為一切處分  
15 行為。

16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本件是因抗告人與涂○○間產品銷售  
17 合作產生糾紛，抗告人承認糾紛產品已未見於市面，雙方糾  
18 紛已為過去之事實。相對人僅是單純口罩代工廠，所產製之  
19 口罩均已交貨，且係使用習知技術，並未產製系爭專利口  
20 罩，抗告人所指印有系爭商標之口罩是試機印製錯誤之口  
21 罩，已由抗告人取回，模具亦已銷毀重新製作，口罩包裝盒  
22 並非相對人製作、提供，抗告人未舉證口罩圖樣及口罩功能  
23 說明圖示具有原創性，其創作人並非邱永順，著作權人亦非  
24 抗告人，本件商標與著作權爭議部分與相對人無關等語，並  
25 為聲明：駁回抗告。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  
27 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  
28 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29 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聲請人就  
30 其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  
31 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

01 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7  
02 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智慧財產法律關係聲請定  
03 其暫時狀態之處分者，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  
04 態之必要；其釋明不足者，應駁回聲請，不得准提供擔保代  
05 之或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

06 四、經查：

07 (一)抗告人主張其為系爭專利、商標及著作之權利人，相對人產  
08 製之口罩產品及其包裝盒、網路販售頁面等侵害抗告人專  
09 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情，相對人則以本件係抗告人與涂○○  
10 間之糾紛，其僅為口罩代工廠，口罩均已交貨，並未產製系  
11 爭專利口罩，亦與抗告人所指商標及著作權爭議無關等語置  
12 辯，堪認兩造間存有爭執之法律關係。

13 (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使用生產系爭專利口罩之特定機台及刀  
14 模，產製聲證7、聲證8、聲證27產品，並透過第三人涂○○  
15 及網路業者對外販售，聲證7、聲證8產品包裝上有抗告人之  
16 商標及著作，相對人壓低價格生產系爭專利口罩，嚴重影響  
17 抗告人及通路商之銷售量，造成抗告人難以彌補之損失，有  
18 定暫時狀態必要等情，提出聲證7至10、17、19至21、25、2  
19 7、28至30；抗證1、3、4、7、8及附件5、6為證。相對人則  
20 辯稱其僅為抗告人與涂○○合作產製口罩之代工廠商，包裝  
21 盒非相對人產製或提供，聲證7產品未再銷售，聲證8產品亦  
22 已下架，並無繼續販售之事實，聲證27口罩之網路賣家並非  
23 相對人，用以生產印有月池設計圖之模具已廢棄銷毀，抗告  
24 人交付之膠帶已由抗告人取回，相對人處並無生產工具、原  
25 料存在，相對人生產之口罩係使用習知技術，未曾使用系爭  
26 專利等情，並提出附表4、相證1至10、20、21、23、25至33  
27 為證。而本件依抗告人主張侵權情節包括聲證7產品侵害系  
28 爭專利及商標、聲證7產品包裝盒侵害系爭商標及著作、聲  
29 證8產品侵害系爭專利、聲證8產品包裝盒侵害系爭著作、聲  
30 證27產品侵害系爭專利（本院卷一第270至271頁），分析如  
31 下：

01 1.聲證7產品侵害系爭專利及商標、聲證7產品包裝盒侵害系爭  
02 商標及著作、聲證8產品侵害系爭專利、聲證8產品包裝盒侵  
03 害系爭著作部分：抗告人對於目前市面上無聲證7、8產品販  
04 售乙節，並不爭執（原審卷二第65頁、本院卷一第166  
05 頁），就此部分自難認有何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  
06 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事，當無定暫時狀態必要。

07 2.聲證27產品侵害系爭專利部分：抗告人提出聲證27、28及抗  
08 證7、8、10、15為證。相對人則辯稱其為受委託產製口罩之  
09 代工廠，該產品網路賣家並非相對人，且係使用習知技術產  
10 製口罩，已將抗告人交付之模具銷毀、膠帶返還，未使用系  
11 爭專利等情，並以聲證16、相證6、7、27、29、30為證。而  
12 查：

13 (1)抗證10僅記載初步鑑定分析落入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抗  
14 告人提出補充之抗證15鑑定報告雖作成侵權之結論，然抗證  
15 8口罩產品實品之「ES複合纖維層」是整體延伸至左、右二  
16 側無耳掛黏膠區，並非如抗證15鑑定報告之待鑑定物口罩  
17 「ES複合纖維層」部分延伸至左、右二側無耳掛黏膠區，二  
18 者顯有不合之處，抗證15尚難逕予採認。而經檢視抗證8口  
19 罩產品實品，其技術內容有無揭露系爭專利「該第一區部係  
20 接合該本體之外露部，且該第二區部係突伸出該本體之外露  
21 部之邊緣」之技術特徵容有疑義，抗證8口罩產品實品是否  
22 落入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仍待釐清，抗告人所提前揭證據  
23 並未釋明聲證27產品係以系爭專利口罩之特定機台及刀模製  
24 造而有侵害系爭專利情事。

25 (2)聲證27、28、抗證7為網路銷售及交易對話頁面，聲證27、  
26 抗證7上雖可見製造商為相對人（原審卷二第33頁、本院卷  
27 一第232頁），然所顯示之賣家均非相對人，抗告人並未釋  
28 明相對人有銷售行為，參以相對人就其所辯僅為口罩產製代  
29 工廠等情，業據援引聲證16告訴狀第2頁記載內容，並提出  
30 相證6第1、2頁對話截圖內容及相證31、32為佐證，抗告人  
31 就聲證27產品係相對人主動產製，再透過涂○○或網路業者

01 販售，且持續為之的口罩產製販售情節並未提出釋明資料，  
02 實難僅以相對人已完成產製未經抗告人釋明侵權之聲證27產  
03 品，即認本件有何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或有其他相  
04 類之情事，而有定暫時狀態必要。

05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未盡釋明  
06 之責，不得准提供擔保代之或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從而，  
07 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定暫時狀態處分，於法不合，不應准  
08 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  
09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2 智慧財產第一庭

13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

14 法官 蔡如琪

15 法官 陳端宜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吳祉瑩